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科員黃歆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28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ning100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15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810_112I00P003000_1120015865_112D200744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或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」學生，是否適用本會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」之申請資格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3月30日輔校原資字第112001363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要點所稱學生，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分者。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三年、研究所者。
- 三、針對「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」是否適用本要點部分，得參酌教育部相關學雜費減免辦法適用情形。
- 四、次查教育部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減免學雜費。
- 五、復查教育部106年4月27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060056330號函略以，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或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」，其教育性質、教育目的及實質內容



(修業年限、畢業學分數)有別於「學士後學系」，爰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

六、綜上，參酌教育部前開函釋原則，因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育課程」或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」有別於「學士後學系」，爰不適用本要點之申請資格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電 2023/04/24 文
交 15:05:03 章

裝

訂

線

